

Fuxin

010837

盘锦市志

盘锦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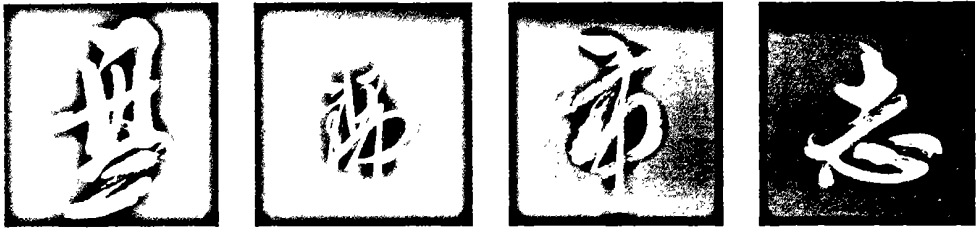
盘锦
Panjin

Yingkou

方志出版社

经贸卷

DISHANG



PANJINSHIZHI

经 贸 卷

盘锦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

方 志 出 版 社

责任编辑：祖 辰 林 岩

装帧彩版设计：高 原

封面题字：高 原

盘 锦 市 志 经贸卷

盘锦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

方 志 出 版 社

(北京市丰台区北铁匠营 108 号 邮政编码 10007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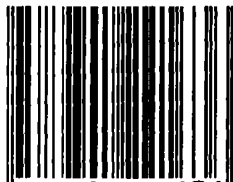
新华书店经销 鞍山市中环印务实业公司印刷

开本：16 开 印张：30.75 彩页：10 字数：500 千字

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200

ISBN 7-80122-163-X



9 787801 221636 >

ISBN7-80122-163-X/K·20

定价：全套 6 卷 720 元 每卷 120 元

盘锦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1986 年 12 月

主 任	陶 涛			
副主任	王秀杰	李德林	赵我华	王本道
	戴福祥	王 俭		
成 员	李广仁	李再芳	张凤仪	贾鸿昌
	蒋永安	方汉龙	黄宪文	符玉琢
	柳宝文	董彦春	高德明	郭孟春
	张永达	王孝昌	左宝尊	吴炳义

1991 年 1 月

主 任	田育广			
副主任	甄 质	杨维庆	曹志明	杨银山
	刘洪滨	刘福钧	李立国	王 铎
	房汉禄	王秀杰	王本道	王发学
顾 问	赵 英			
成 员	张国忱	姜雨秀	王秉宽	苏顺恩
	郭兴文	姜长喜	符玉琢	蒋永安
	李日宇	刘兴泉	张广宽	张永达
	郭孟春	朱在林	王恩忠	张广厚

2

董彦春	左宝尊	崔诚玉	曹振龙
陈东白	赵喜顺		

1993 年 5 月

主 任	巴殿璞			
副主任	甄 质	张树海	马新华	曹志明
	杨银山	王 铎	房汉禄	王本道
	王发学			
顾 问	赵 英			
成 员	张国富	柏荣久	符玉琢	魏 东
	李惠田	李国栋	王德山	虞志坚
	秦桂林	何贵生	马运先	王万昌
	李兴贵	陈东白	马尚武	赵喜顺

1994 年 12 月

主 任	巴殿璞			
副主任	张树海	程亚军	王本道	陈春雨
	王德山	房汉禄	王秉宽	王发学
顾 问	赵 英			
成 员	孙绍云	姜雨秀	冯国珠	魏 东
	刘洪才	虞志坚	朱在林	田力军
	王淑静	马运先	金坤山	王万昌
	李兴贵	陈东白	马尚武	

1997 年 7 月

主 任	巴殿璞			
副主任	张树海	程亚军	王本道	陈春雨
	王德山	王秉宽	王发学	
顾 问	赵 英			
成 员	孙兴福	孙绍云	姜雨秀	张久富
	宋文利	宋族明	刘洪才	王淑静
	金坤山	王万昌	陈东白	马尚武
	贾伟志			

1998 年 10 月

主 任	程亚军			
副主任	张树海	张杰辉	王本道	陈春雨
	王德山	张广宽	高 原	
顾 问	赵 英			
成 员	孙兴福	孙绍云	姜雨秀	贾凌生
	宋文利	宋族明	魏书生	刘洪才
	郑继华	金坤山	左宝尊	孙晓谦
	马尚武	王万昌	勾春荣	贾伟志
	杨振喜			

1999 年 11 月

主 任	程亚军			
副主任	郭兴文	王忠平	王本道	王德山
	张广宽	张国民	高 原	
顾 问	赵 英			
成 员	孙兴福	孙绍云	姜雨秀	贾凌生
	宋文利	宋族明	魏书生	刘洪才
	郑继华	金坤山	左宝尊	孙晓谦
	马尚武	王万昌	勾春荣	贾伟志
	杨振喜			

盘锦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

主 任：高 原

《盘锦市志》

总 编：高 原

副 总 编：王 颖（副编审） 江绍仁

《盘锦市志·经贸卷》

主 编：高 原

执行副主编：王 颖

副 主 编：江绍仁

初 稿 合 成：黄太康 吴 杰

聘 用 编 辑：杨仁政 赵立山 商秉志 崔英芳

编 辑：于艳珍 杨大炜 赵 明 刘 娇

编 务：周晶宇 张 岩 张宝利

本卷审稿人员名单

国内贸易篇	盘 锦 市 贸 易 局	田力军
	盘 锦 市 粮 食 局	贾盛清
	盘 锦 市 供 销 合 作 社	李荫楼
	盘 锦 市 烟 草 专 卖 局	乔庆秘
外 经 外 贸 篇	盘 锦 市 外 经 委	徐志祥
计 划 统 计 篇	盘 锦 市 人 大 常 委 会 财 经 委	蒋永安
经 贸 管 理 篇	盘 锦 市 人 大 常 委 会 财 经 委	蒋永安
财 政 税 务 篇	盘 锦 市 财 政 局	宋文利
	盘 锦 市 国 税 局	王学东
金 融 保 险 篇	中 国 人 民 银 行 盘 锦 市 分 行	于立新
国有资产土地管理篇	盘 锦 市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局	郭孟春
	盘 锦 市 土 地 局	马志会
能 源 供 应 篇	盘 锦 电 业 局	赵春年
	盘 锦 市 石 油 公 司	杨晓春
	盘 锦 市 天 然 气 总 公 司	徐庆富
	盘 锦 市 农 林 局	高向升

盘锦市政区图



凡 例

一、编纂宗旨。“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，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，是承上启下，继往开来，服务当代，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”。达到“资治、育人、存史”的目的。

二、指导思想。坚持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，本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则，以中共中央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指导全志的编纂。

三、记述内容。起于事物开端，止于1990年底，力求全面、翔实地记述盘锦辖域内的自然与社会，历史与现状。

四、总体框架。全志分设：综合、政治、农业、工交、经贸、社会诸卷。卷内横分门类，设篇、章、节、目四个层次，纵记史实。社会卷附全书索引。

五、记述方法。以志为主，辅以记、传、图、表、录诸体。全志使用第三人称实事求是地记述史实。除总述、综述外，力求做到述而不论。在人物志中厉行生不立传的原则。

六、时间表述。采用公元纪年，历史朝代、年号、年份在括号内注明；日本侵占东北时期，用中华民国纪年，必要时称“沦陷时期”；解放前、后以1948年2月1日本地解放时间为界；建国前、后、初期，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、后、初期。

七、语言文字。采用规范化语体文，文字、标点符号、计量单位和数字使用，按照国家统一规定。

八、资料来源。主要是辖域内各区县、市直各部门提供，从各地档案馆、图书馆、文史馆等搜集，采访知情者口碑记录，并经多次核对修改，行文中不一一注明出处。

1

综 述

综 述

境内商业。明朝中叶，已初步形成有田庄台、镇武堡（今高升）、西宁堡（今古城子）等集散地，以经营粮、油、盐、土特产品为主。清朝中叶，地处辽河右岸的田庄台有码头十余处，泊船上千只，市景繁华，商贾云集。1653年（清·顺治十年），清政府颁发《辽东招民开垦则例》，来自晋、冀、鲁、豫等地的移民中，有百余户先是摆摊或开杂货铺，后转向开设粮栈、油坊、磨坊、烧锅等。1861年（清·咸丰十一年），辽河水泛滥，冲宽双台子河道以后，水路运输繁忙。双台子逐渐成为辽东湾沿岸商品集散地。1900年（清·光绪二十六年）沟营铁路建成，境内田庄台、双台子、胡家、沙岭、高平（今高升）、田家坟、郑家店、驾掌寺等成为较大集镇，市场兴旺繁荣。1914年（民国3年），境内经商者达2731人，店铺以粮谷业为最盛，商品流向发展到河北、山东、

黑龙江等地。1927年以后，官僚资本向商界渗透，盘山县城的商品市场渐被官僚资本企业天庆隆、同兴隆、双盛茂等所垄断。东北沦陷时期，日军推行战时经济体制，对物资的生产、分配及价格进行统制，封锁了关内外商品流通渠道，各种市场被迫关闭，民族商业萧条。

1948年盘山解放后，县政府在没收官僚资本的基础上，成立盘山苇席合作社、盘山裕兴公司、田庄台双兴代理店3家贸易企业，主要经营粮食、苇席、食盐、水产品等。全境有商业、供销、饮食服务企业1778家，从业人员2085人。1952年国营批发、零售商业企业发展到21家，职工335人。

1949年，境内农村供销社陆续成立，并在县城内先后建立了农资、果品、棉麻、土产、废旧物品回收、贸易信托公司等经营机构；农村供销社发展到64个，

零售店 105 家，职工 884 人。

1953—1955 年，国营商业在城市处于领导地位，供销社在农村成为商品流通的主渠道。1956 年，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，境内有 97 家私营商业、59 家私营饮食业、21 家私营服务公司改造成公私合营商店、合作商店、合作饭店、合作小组或过渡为国营商业。

1958 年“大跃进”，实行“大购大销”，打乱了正常的购销秩序。随后的三年自然灾害使市场上日用工业品、副食产品供求矛盾突出，开始实行凭证、凭票计划供应，部分商品实行高价销售。1962 年进行国民经济调整，商品供求矛盾得以缓解，凭票供应商品逐渐减少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，国家商业部“五七”干校在盘锦垦区渤海公社鸭子厂大队成立。时任商业部部长的姚依林，副部长吴雪之、牛荫冠等同近千名干部在干校参加劳动。境内各级商业经营管理部门受到冲击，商业网点大撤大并，合作商店大批撤销，集贸市场被关闭，供需矛盾突出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逐

步形成了多种经济成分、多条流通渠道、多种经营方式、减少流通环节的“三多一少、多家竞争”的商品流通体制，城乡商业日趋繁荣。

1984 年盘锦建市后，按照三次产业划分，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，以流通服务为主的第三产业得到迅速发展。到 1990 年末，全市有各类商业网点 10620 家，从业人员 68996 人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12905 万元。

粮食购销。1950 年盘山县成立粮食公司，负责粮食购销，平抑粮价，发挥主渠道作用。1953 年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，计划供应。1955 年农村实行“三定”（定产、定购、定销）政策，城市实行按人分等定量政策。从此，对粮食实行“统购统销”，不再作为商品进行流通。1965 年国家实行粮食征购“一定三年”的政策，1971 年改为“一定五年”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，开放粮食集市贸易。1985 年国家取消粮食统购、派购，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。

生产资料供应。国民经济恢

复以后,在流通领域,将木材、煤炭、石油、建筑材料等生产资料计划供应业务从国营商业系统分离出来,组成物资管理和供应系统,对工农业生产所需的主要物资,按统一计划进行调拨和供应。主要品种有钢材、木材、水泥、煤炭等 50 多种,1957 年扩大到 500 多种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变过去单一的计划流通体制为计划流通与市场流通并存的双轨制,并逐步向市场流通过渡。1990 年全市有物资供应机构 36 家,经营网点 68 家,从业人员 2728 人。统管的物资有钢材、生铁、木材、煤炭、汽车等 20 种。全系统拥有固定资产 2493 万元,自有流动资金 1863 万元。

对外经贸。始于 1959 年,由盘山县供销社外贸科承担商品收购、调拨业务,当年收购总额 9 万元,商品以水产品、畜产品为主。1964 年出口任务增加,收购总额 273 万元。1972 年,盘锦地区外贸局成立,负责组织发展出口商品货源,办理调拨业务,负责引进技术、设备等。

1985 年,全市实现外贸出口

商品收购额 4460 万元,1988 年达到 8758 万元,1989 年突破亿元大关。出口商品由 1985 年的 6 大类 31 个品种发展到 1990 年的 10 大类 63 个品种,形成大米、对虾、冻填鸭、汗布、手套、服装、尿素、塑料编织袋等 20 多种“拳头”商品,远销日本、意大利、美国、法国、香港等国家和地区。同时利用外资引进技术、发展国际技术合作。1990 年外贸系统商品流通总额 68393.59 万元。

国民经济计划工作始于 50 年代初。各时期的计划(经济)部门,先后编制和实施了 41 个年度计划,7 个五年计划,54 个中长期专业计划。

1951 年 6 月,成立盘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,开始制定年度计划。1953 年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,盘山县的经济建设工作,正式纳入国民经济计划轨道。

1958—1962 年,受“大跃进”的影响,盲目追求高速度、高指标、高积累,计划工作脱离实际,农轻重比例失调,基本建设投资失控。兼遭三年自然灾害,正常的生产建设秩序被打乱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,国民经

济计划同样受到严重干扰。农轻重比例、积累消费比例、基本建设投资比例严重失调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改革计划管理体制，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，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。允许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后，自行安排生产社会所需产品，促进企业从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。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，乡镇企业蓬勃兴起，改变了产业结构，农村经济发生深刻变化。

1948—1990年，盘锦的经济建设，经过3年恢复、3年调整和7个五年计划的实施，工农业比例关系发生了历史性的改变。在工农业总产值中，1949年农业占86%，工业占14%；1990年工业占89.6%，农业占10.4%。初步形成以“五色工程”建设为重点的“一优两高”农业和“油气头、化工身、轻纺尾”的工业发展格局。国民经济和社会各业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，逐步走向协调发展的轨道。

工商行政管理。民国时期，县公署先后在实业科、建设科内设置物价、度量衡、工商登记发照

等专职人员，对境内工商业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。解放后，人民政府建立工商科及市场、物价、计量等管理机构，保护正当经营的私营工商业。50年代，对工商企业进行全面普查登记、审定、颁发营业执照，履行法律承认程序。

60年代，经济调整时期，整顿市场，调整物价，对企业、商贩进行登记与发证工作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，市场、物价、计量等机构撤并，各项管理法规和制度遭到破坏，经济秩序出现混乱。

80年代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主要乡镇设置下伸机构，实行分层管理，打击非法经营活动，加强对合同、商标、广告和集贸市场的管理和建设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物价部门改革价格管理体制，建立行政管理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物价管理网络。计量管理部门贯彻国家颁布的法规，标准化管理全面展开，计量器具检定和产品质量监督逐步走向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现代化的轨道。

财政与税收。1861年（清·穆宗一年），境内土地升科向朝廷交纳升科租银，余资津贴常差。

1863年(清·同治二年),锦州府在盘蛇驿设总管衙门,丈放招垦,收地丁、租课、正税和杂捐。1906年(清·光绪三十二年)设置盘山厅,厅署设有户、仓二房,专司财政、税捐和粮食事项,每年约征银8000两,地方财政统归朝廷户部。民国时期,将户、仓二房合并,设会计科,后改称财赋科,主管征收田赋、田房契税及所有财政事务。地方财政收支由省统收统支,各种税收随征随解。1928年,盘山县财政执行中央政府的规定,税种分国税、省税和地方捐三种。地方捐有亩捐、车牌捐和杂捐三类,作为地方财政收入。东北沦陷时期,各县收支以自给自足为原则,税收种类有田赋、契税和地方捐,田赋和契税为国税,地方捐为县财政收入。地方收不敷支,则增加杂捐收入,以为弥补。国民党统治时期,盘山县政府下设财政科管理县财政,开始征收工商税。

解放后,财政开始执行预决算制度,收支由国家统一管理。税制全国统一,制定营业税、所得税和屠宰税三种税法。盘山县财政收入以农业税为主,1958年起

工商各税中企、事业收入,已占一定比例。

1985年,辽宁省对盘锦市实行核定收支、分级包干、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的管理体制。当年上级补助3416.5万元,大部分资金用于市政建设。对企业实行利改税后,工业企业收入4914.7万元,占财政总收入的37.5%。辽河油田的产品税和营业税,以及全市资源税,省、市各半分成。1985—1990年盘锦市财政共收入135535.7万元,年平均收入22589.3万元,6年共支出140145.2万元,年平均支出23357.5万元。1990年全市税收达86863万元,创历史最高水平。

金融与保险业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,为生产、流通服务的钱庄、银号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应运而生。1912年,奉天兴业银行、东北三省官银号分别在盘山设置机构,办理金融业务。1933年建立盘山金融合作社,伪满中央银行在盘山设办事处,后升格为支行,与金融合作社、兴农合作社结成金融网络。1942年,伪满营口株式会社兴亚银行在田庄台、盘山设支店,对工商户实行抵押